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蒼
被　　告　豐鵬商標膠帶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吳田麗美
被　　告　張家豪
　　吳伊敏(即吳鶴鵬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伊眞(即吳鶴鵬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仲傑(即吳鶴鵬之繼承人)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並定民國114年1月16日下午2時26分，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被告張家豪地址有異動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 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01

書記官 許馨云